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火(災)課程申請表	
申請單位	
預定辦理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(課程以1小時內為原則)
預定辦理地點	高雄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
預計參加人數	人
申請所需宣導課程： ☐ 火場求生觀念宣導 ☐ 居家防火安全 ☐ 公共場所防火安全檢視 ☐ 消防安全設備操作技巧 ☐ 縱火安全防範 ☐ 地震求生應變 ☐ 其他防災相關事項：	
申請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(請留手機以利聯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說明： 一、 本課程參加人數以達20人以上、授課時長以1小時內為受理原則。 二、 本表請於預定辦理日期2週前提出，填妥後請傳真至07-8126813或傳送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李小姐電子信箱(p66360@kcg.gov.tw)，並來電確認(07-8128111分機2131)。